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老大队部食堂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J3-990199-GXJH）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老大队部食堂食材配送政府采购，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贺州中膳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81.639899万元，资产总额为1871.1553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贺州中膳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